上接420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28,064.34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112316号《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2）以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置换情况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2025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为15,769.64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0,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前一次授权期限届满之次日（2025年1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09,000.00万元，均为银行定期存款。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湖北三安主要从事Mini/Micro芯片的生产和销售，2025年下半年以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及自身运营发展需要，需要对产品进行升级，前期购买的部分设备无法满足当下高精度、高自动化的生产需求，但符合公司其他产品的生产要求。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设备使用效率，2025年底湖北三安将该批设备按照资产账面净值转售给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该批设备转售款及利息合计19,204,771.60元已于2025年12月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三安光电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三安光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958.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5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02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19,479.98	226,954.45	-463,045.55	32.89	2026年6月	3,654.56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96,958.92	96,958.92	96,958.92	170.85	97,070.85	111.93	10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86,958.92	786,958.92	786,958.92	19,650.83	324,025.30	-462,933.62	41.17		3,654.5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计划有所延后。一方面，受国际贸易摩擦因素影响，部分设备交期有所拉长，拖累了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另一方面，受地缘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应用市场放缓，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秉承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募投项目策略的投入和方案上，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放缓。此外，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预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97,070.85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111.93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2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321.42万元，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68,442.78万元。

公司2025年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424,405股，回购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累计使用资金总额1,498,799,462.54元（不含交易费用），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424.33%。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且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并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且公司2025年度实施了股份回购，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未来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3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此议案，关联董事林志东先生、林志东先生和蔡文必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及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因各自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和金额。

（二）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025年度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发生额	2025年实际发生额
关联方作为出租方	三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288.00	263.87
小计			288.00	263.87
关联方作为承租方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员工宿舍、实验室等	70.00	61.43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员工宿舍	3.00	3.11
	安徽法半导体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	1.00	0.53
小计			74.00	65.07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接受技术服务等	200.00	118.99
	苏州琨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等	2,100.00	1,417.20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电子器件等	550.00	182.15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代付房租物业水电	200.00	135.10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代付五险一金	7.00	5.56
	安徽法半导体有限公司	接受动力服务等	3,200.00	1,804.40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接受维修服务等	5.00	1.12
小计			6,262.00	3,664.5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LED应用产品等	5.00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LED外延芯片	5,400.00	3,238.58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LED外延芯片、材料等	2.00	0.39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LED应用产品、提供研发服务等	100.00	26.83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LED外延芯片、LED应用产品，提供代工等	1,300.00	410.28
	厦门颖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集成电路芯片	1,000.00	502.92
	杭州昂芯微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集成电路芯片，提供代工等	50.00	7.51
	Cree 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ed	销售LED外延芯片	2,700.00	2,718.89
	苏州斯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集成电路芯片	1,200.00	
	安徽法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碳化硅衬底、LED应用产品、设备，提供劳务服务等	12,000.00	4,331.71
小计			23,757.00	11,237.11
总计			30,381.00	15,230.56

（三）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880.00万元（预计的各关联方交易内容之间的实际交易额可能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发生额	2026年1-3月实际发生额
关联方作为出租方	三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288.00	64.09
小计			288.00	64.09
关联方作为承租方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实验室等	70.00	15.71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员工宿舍	4.00	1.01
	安徽法半导体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	1.00	0.53
小计			75.00	17.2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接受技术服务等	400.00	6.77
	苏州琨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等	2,400.00	196.02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电子器件等	500.00	66.83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代付房租物业水电	200.00	26.30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代付五险一金	7.00	1.39
	安徽法半导体有限公司	接受动力服务等	6,700.00	461.34
小计			10,207.00	729.25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LED外延芯片	5,400.00	607.85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LED应用产品、提供研发服务等	100.00	2.84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LED外延芯片、LED应用产品，提供代工等	700.00	56.13
	厦门颖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集成电路芯片	560.00	98.81
	杭州昂芯微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集成电路芯片，提供代工等	10.00	
	Cree 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ed	销售LED外延芯片	10,000.00	2,271.99
	苏州斯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集成电路芯片	560.00	
	安徽法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碳化硅衬底、LED应用产品、设备，提供劳务服务等	44,000.00	3,752.07
小计			61,310.00	6,788.72
总计			71,880.00	7,629.3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139,21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33号创想中心A座23楼-26楼

2、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茶叶种植；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等。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光电产业园

3、三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林秀成、柯新华、林志东

注册资本：1,000,000,000港币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产业制造、商业、旅游、物流、地产、文化等领域的投资，包括资产并购与股权投资；半导体电子产品、有色金属、冶金材料等产品的国际贸易等。

地址：UNIT 3805-3806 38/F,Tower TWO LIPPO CENTER NO.89 Queensway HK

4、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42,990.4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地面太阳能应用光伏（含高倍聚光光伏）组件和系统，提供与产品相关的各项技术服务，与产品相关的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2025年9月已注销）

法定代表人：YOUNGJOO LEE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等。

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山路8号

6、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约瑟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封装及LED照明产品生产、销售、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地址：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131号

7、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宸科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知识产权服务；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等。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蓝智空间新丰路178号A区102A室

8、厦门颖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慧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仅限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制造）；销售网络通信软件、系统集成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5号7层702单元

9、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文利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工程管理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等。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3号

10、苏州琨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涛

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软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等。

地址：昆山开发区景德路28号11幢1楼

11、杭州昂芯微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晓冬

注册资本：3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等。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8号大街795号1幢11层1122室

12、Cree 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ONG TEIK KOOI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和电子元件贸易

地址：Unit 525-530,Building 1W,1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Hong Kong Science Park, Shatin,Hong Kong

13、苏州斯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贤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等。

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狮新振路518号6幢（A4库）

14、安意法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洁

注册资本：61,2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等。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西永街道西永大道28-2号SOHO楼601-A151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三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已注销）、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颖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参股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Cree 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参股苏州琨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市三安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参股杭州昂芯微光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参股苏州斯科半导体有限公司、安意法半导体有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关联方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交易各方自身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符合各方经营发生的需要。

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也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民安大道899号公司2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审议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25日公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林科闯、蔡文必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3	三安光电	2026/5/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5月15日前与公司证券中心联系办理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592-5937117，邮箱：600703@sanan-e.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审议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2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为真实反映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81,933.65万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度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103.73万元，2025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应收账款收回，转回坏账准备921.55万元。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32,735.55万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度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593.11万元。

3、应收票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261,732.61万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度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181.26万元。

4、存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736,181.47万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6,791.57万元。

5、固定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4,369,234.46万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570.46万元。

6、商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余额9,512.24万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255.06万元。

（二）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56,211.12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3,594.03万元，资产减值损失52,617.09万元，导致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56,211.12万元，相应减少2025年末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

二、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为真实反映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79,660.52万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6,555.75万元。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30,907.93万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6.79万元。

3、应收票据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275,025.38万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26.02万元。

4、存货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762,818.30万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1,455.55万元。

（二）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1,356.19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99.3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21,455.55万元，导致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21,356.19万元，相应减少2026年第一季度末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合理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同意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3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